

抗战中后期鲁西冀南抗日根据地土地回赎运动述析

徐 畅

内容提要:1941至1943年,鲁西冀南先后经历了百年少遇的旱灾、蝗灾、水灾,加之日伪残酷掠夺,灾荒于1943年达于顶峰,百姓卖房卖地以求生存。1943年底鲁西冀南根据地形势好转,中共开展赎地运动,解决灾荒遗留问题。赎地政策注重保护贫困阶层农户利益,尽量遵行公平原则,强调协商解决问题,区别对待汉奸购买土地。通过广泛的思想动员工作,及时纠正偏差,审慎处理赎地过程中种种疑难复杂问题,使得赎地运动较为成功,不仅为灾荒期间失地的农户收回了土地,改善了根据地群众的生活,而且也在政治、经济、军事等各个方面增强了根据地的实力,为争取抗战胜利做好了物质和精神的准备。

关键词:鲁西冀南 灾荒 土地 回赎

抗战时期,鲁西冀南^①几乎有一半时间是在灾荒中渡过的,从1939年开始,接连发生水、雹、风、旱、蝗5种自然灾害;1939年,冀南遭遇嘉庆六年(1801)以来最大的一次洪灾;1941年春秋雨量不足,全年粮食歉收;1942年春季无雨,夏秋连旱,冬季干冷无雪;1943年春天持续干旱,河井干涸,鲁西冀南遭遇百年少有的特大旱灾,秋天淫雨连降7天7夜,大地一片泽国。正当鲁西冀南遭遇持续严重旱灾之际,日伪疯狂进攻,根据地变为游击区。在自然灾害接连打击以及日、伪、匪、顽疯狂掠夺下,灾荒于1943年达到顶峰。为了生存,老百姓卖房卖地,卖儿卖女卖妻。灾荒期间,尽管根据地已经变为游击区,但是中共抗日政府还是竭尽其能,一方面发放粮食、运粮救灾,进行急赈,一方面组织群众打井抗旱、消灭蝗灾、提供粮种、贷款买牛,进行生产自救。^②1943年底之后,根据地形势好转,中共在发展生产的同时,开始积极进行灾荒善后,开展赎地运动,解决灾荒遗留问题。

赎地是一场广阔的社会运动,透过它可以管窥中共如何利用阶级分析、阶级斗争和群众运动的方法进行社会动员,调整社会各阶层的利益与关系。但是既往著作只有简单的叙述,^③有关灾荒研究论文也没有涉猎。有鉴于此,本文在梳理鲁西冀南老百姓卖房卖地、卖儿卖女卖妻史实的基础上,分析中共如何具体运作赎地运动,进而分析其在运动中的多方诉求和成效。

[作者简介] 徐畅,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济南,250100,邮箱:xuchang@sdu.edu.cn。

① 本文所谓“鲁西冀南”,是指津浦路以西、平汉路以东、德石路以南、漳河以北,以河北馆陶至山东德州卫运河为中心的鲁西北和冀南平原地区,包括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的冀南区和冀鲁豫抗日根据地的鲁西北地区。

② 关于中共救灾,参见拙文《印象与认识:抗战时期鲁西冀南乡村平民百姓眼中的八路军》,《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待刊。

③ 冀南革命斗争史编审委员会:《冀南革命斗争史》,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第302页;谢忠厚:《河北抗战史稿》,北京出版社1994年版,第307页;王慧娟:《晋冀鲁豫边区的抗旱渡荒工作述评》,《邢台学院学报》2009年第3期;段建荣、岳谦厚:《晋冀鲁豫边区1942年—1943年抗旱减灾述论》,《中北大学学报》2009年第2期;刘庆礼:《晋冀鲁豫边区1942—1944年的灾荒与救济工作》,《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10年第8期;朱琳琳:《论华北抗日根据地的救灾运动》,硕士学位论文,郑州大学,2006年;陈钢:《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抗灾救灾述论》,硕士学位论文,河北师范大学,2007年。

一、老百姓卖房卖地概况

鲁西冀南灾荒期间,尤其是1943年春天至秋天,老百姓在吃光一切能够下咽的“食物”之后,开始卖房卖地,换取现金或粮食求生存。^① 灾荒期间老百姓卖房卖地,有别于正常年份的交易。

首先,数量大,范围广。据调查,冠县田村百十户人家,为渡荒卖地者85户,王振友等16户将田宅卖光,寸土未留。贫农吕同有不仅把自己的土地卖光,而且还将5户外逃的近族邻居家20多亩土地卖光吃光。^② 桑阿镇张延禄家21口人,卖光21亩地后全家饿死。^③ 鲁西冀南老百姓在回忆如何渡过“灾荒年”^④时,“吃糠咽菜”“卖房卖地”“逃荒要饭”“卖儿卖女卖妻”是4个使用频率最高的词语。冠县定远寨乡柰傅桂村付恩忠说:“灾荒年,没有地了,叫父亲卖了,他下满洲国,逃荒了,上日本人开的煤矿去了。”^⑤ 冠县东古城镇王安堤王观要说他家“花(卖)了11亩地,花的粮食稀松,1亩地给50斤谷子。村里有的人家把地花完了,就下关外了。那会儿村里400来口人,下关外的占了三分之二,剩下的上黄河南了”。^⑥ 冠县贾镇后二十里铺齐玉真说她和母亲到黄河南要饭时,她奶奶在家为了活命,不仅把房子卖了,而且连坟地都卖了。^⑦ 曲周县城关镇南甫乡王沂说:“灾荒年在家饿死的人比路上逃荒时饿死的还要多,村里李朝臣一家七口,卖光东西后逃到半路全部饿死了。村里老百姓地卖了,房卖了,饿得没法过儿了。”^⑧ 鸡泽县吴官乡贾庄王秀森说家里有三口人,全家“外出要饭,逃荒前把地全卖了,家无一物”。^⑨ 但是还应该看到,灾荒期间土地“买卖”并不是毫无限制。因为出售土地的人太多,反过来又限制了买卖的规模,所以有的老百姓说“一碗谷子换5亩地都没人换”。^⑩

其次,价格极其低廉,脱离了价值本身。尽管各地存在差异,但是总体上看房屋土地所卖价格非常便宜。一般说来,1942年灾荒初期、灾情较轻的地区、好地所卖价格稍高。例如冠县最初1亩地能换1斗或2斗粮食。^⑪ 禹城受灾较轻,25—50公斤粮食可以换取1亩地。^⑫ 冠县东古城镇王安堤王秉超家卖了靠近卫运河的“3亩好地,一亩地花2石麦子,一石150斤,花了900斤麦子”,而且卖的是活地,3年的期,后来又赎回来了。^⑬

但是大多数情况下,老百姓都是以极低的价格出卖了土地。灾情严重期间,冠县2斤馍馍,甚至1斤麦面条,就可以买1亩地。中农吕连耕每卖1亩地就只能吃两顿饭,吃了40顿饭,就把20亩地卖光了。^⑭ 聊(城)临(清)冠(县)堂(邑)馆(陶)五县交界的三角地带,2升粮食换1亩地,甚至几个窝窝头也能换1亩地,有的老百姓花了几十年时间苦心经营的果园,1亩地有几十棵果树,每棵都是可

^① 关于1943年灾荒期间老百姓生活,参见拙文《1943年鲁西冀南特大灾荒下的农民生活》,《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待刊。

^② 司洛潞:《忆冠县的减租减息与民主民生斗争》,谢忠厚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资料选编》(下),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11页。

^③ 张怀轩整理:《抗战时期冠县的敌货与党的经济政策》,政协冠县文史委员会编印:《冠县文史资料》第2辑,1989年印刷,第54页。

^④ “灾荒年”系鲁西冀南老百姓对1943年的特指,下同。

^⑤ 付恩忠,男,83岁,山东省冠县定远寨乡柰傅桂村民,采访时间:2006年10月3日。

^⑥ 王观要,男,75岁,冠县东古城镇王安堤村民,采访时间:2006年10月4日。

^⑦ 齐玉真,女,72岁,冠县贾镇后二十里铺村民,采访时间:2006年10月3日。

^⑧ 王沂,男,76岁,河北省曲周县城关镇南甫乡村民,采访时间:2007年9月30日。

^⑨ 王秀森,男,81岁,河北省鸡泽县吴官乡贾庄村村民,采访时间:2007年10月2日。

^⑩ 宗进修,男,86岁,冠县北馆陶镇宗屯村民,采访时间:2006年10月4日。

^⑪ 司洛潞:《忆冠县的减租减息与民主民生斗争》,谢忠厚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资料选编》(下),第911页。

^⑫ 山东省禹城县史志编纂委员会编:《禹城县志》,济南:齐鲁书社1995年版,第93页。

^⑬ 王秉超,男,85岁,冠县东古城镇王安堤村民,采访时间:2006年10月4日。

^⑭ 司洛潞:《忆冠县的减租减息与民主民生斗争》,谢忠厚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资料选编》(下),第911页。

收上百斤果子的杏树、桃树,结果被人以 2 斗谷子的代价换去。^① 南宫民谣描绘当时土地买卖情形是“三斤米,二斤面,窝窝豆饼都能换。”^② 邱县的胡延年回忆说,他家 3 亩好地,几个窝窝头卖给了别人。^③ 馆陶县柴堡乡西庄耿杏梅说“没粮食,都卖地,卖给地主家,1 亩能卖 10 块钱的话,那时 1 块钱就卖给地主,买粮食吃”,^④ 也就是说地价是正常交易价的 1/10。曲周老百姓纷纷卖地,1 亩地“换不了一升高粱”。^⑤ 邱县香城固镇史合堡村史文增“父母临死以前把房产都卖地主了”,“1 斤小米买 1 亩地,2 斤小米 1 间房”。^⑥ 临西县摇鞍镇杨黄营张德民说:“村里的人都到南边逃荒去了,家里没吃的,孩子都送人了,土地都卖了,宅子都卖了,二三斤谷子就可以换一个宅子,俺大爷 3 间房,3 斤谷子就房子连东西全卖了”。^⑦ 事实上,灾荒期间土地房屋买卖已经完全脱离其本身价值,因为“要地的当家,花地的说了不算,说多少就多少”。^⑧

再次,买地者多为富裕户,卖地者大多为贫苦农民。据对冠县北部 12 个村调查,18 户地主买地者 9 户,买地 241.1 亩;41 户富农买地者 26 户,买地 460.65 亩;中农 321 户,花地的 87 户,花地 444 亩;贫农 1115 户,花地的 498 户,花地 2732.2 亩;赤贫 62 户,花地的 38 户,花地 165.1 亩。^⑨ 据不完全统计,莘朝县^⑩大王寨村卖地户绝大多数是贫农,72 户卖地户中 5 户是中农,67 户是贫农,除当土地的 13 户外全是贫农。富农不仅买地多,而且买的都是好地。贫苦农民的宅基场园多是卖给富农。^⑪ 清河县西潘庄 156 户,92 户贫苦农民卖地 520 亩。清河县孙庄村孙林瑞将 6 亩地全部卖掉,带领全家逃往东北。次年回家后,他到已经卖出去的地里抓了一把土放到嘴里,一边嚼一边痛哭。^⑫ 冠县索庄一户地主低价收买班庄土地 20 多顷,^⑬ 烟庄一个村卖给河南地主 230 亩,^⑭ 据统计,冀南贫苦农户出卖耕地者相当普遍,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的耕地约 50%,中农耕地下降 30%。^⑮ 老百姓的回忆也证实土地多卖给地主富农。东昌府区道口铺办事处后月河村王凤月说:“民国 32 年是贱年,没粮食,把地卖给地主,地主拿粮食来买地。”^⑯ 清河县谢炉镇孝义屯村宋孟贤说:“灾荒年没吃的,卖地换几斤粮食,卖给富裕的人”。^⑰ 邱县香城固镇史合堡史文增说家里的“房产都卖地主了,人家好过”。^⑱

^① 肖平等:《冠堂地区抗日根据地群众运动情况回忆》,中共聊城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聊城市党史资料》第 5 期,1989 年印刷,第 197 页。

^② 刘秉禄:《南宫、垂扬两县人民战胜一九四三年大灾荒简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南宫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南宫文史资料》第 3 辑,1990 年印刷,第 98 页。

^③ 胡延年:《1943 年大灾荒我家的悲惨遭遇》,丘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丘县文史资料》第 1 辑,1993 年印刷,第 192 页。

^④ 耿杏梅,女,70 岁,河北省馆陶县柴堡乡西庄村村民,采访时间:2008 年 9 月 3 日。

^⑤ 董连清,男,77 岁,曲周县侯村镇里节固村民,采访时间:2007 年 5 月 4 日。

^⑥ 史文增,男,79 岁,河北省邱县香城固镇史合堡村民,采访时间:2007 年 5 月 5 日。

^⑦ 张德民,男,83 岁,河北省临西县摇鞍镇杨黄营村民,采访时间:2008 年 8 月 30 日。

^⑧ 王观要,男,75 岁,冠县东古城镇王安堤村民,采访时间:2006 年 10 月 4 日。

^⑨ 杨易辰:《冠北赎地工作的情况》,中共冠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血火春秋——冠县革命史料选编》,聊城:山东省出版总社聊城分社 1998 年版,第 426 页。

^⑩ 1943 年 7 月朝北和莘县合并,成立莘朝县,大体位于今莘县东北。

^⑪ 莘朝县委员会:《大王寨赎地示范经验》,中共莘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燕塔风云——莘县民主革命时期党史资料汇编》,1987 年印刷,第 454 页。

^⑫ 中共清河县委党史研究室编印:《清河革命斗争史(1934—1949)》,1995 年印刷,第 115 页。

^⑬ 杨易辰:《冠北工作队总结》,谢忠厚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宣教工作资料选编》,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07 页。

^⑭ 张怀轩整理:《抗战时期冠县的敌货与党的经济政策》,政协冠县文史委员会编印:《冠县文史资料》第 2 辑,第 54 页。

^⑮ 司枕亚:《回忆 1942 年冀南大灾荒》,中共大名县委党史研究室编印:《大名烽火》,1997 年印刷,第 200 页。

^⑯ 王凤月,男,79 岁,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办事处后月河村民,采访时间:2007 年 1 月 29 日。

^⑰ 宋孟贤,男,96 岁,河北省清河县谢炉镇孝义屯村民,采访时间:2008 年 1 月 27 日。

^⑱ 史文增,男,79 岁,邱县香城固镇史合堡村民,采访时间:2007 年 5 月 5 日。

最后,各个阶层均有买地、卖地的行为。买地者固然主要为富裕户,但是灾荒中有些中农、贫农也买地,而有些地主、富农也卖地。据对冠县北部 12 个村庄调查,18 户地主中 2 户卖地 30 亩,41 户富农中 3 户卖地 74 亩,而 321 户中农有 177 户买地 1 522 亩,1 115 户贫农中 290 户买地 713.6 亩。^① 据对莘朝县大王寨不完全统计,该村 14 户富农(有外村三户)共买地 67.1 亩,中农 52 户共买地 184.6 亩,贫农买地者 10 户,共买地 42.8 亩,2 户贫农、1 户中农购买了宅基场园。^② 当然,应该看到中农、贫农买地者较少,而且多为差地。

二、土地回赎政策

1943 年秋雨之后,鲁西冀南灾情逐渐缓解,根据地形势也日益好转。在组织灾民生产自救的同时,为了改变灾荒期间土地非常态变动,保护贫苦农民不至因灾荒失去土地而永远陷于生存无依,恢复和发展农村生产,中共和八路军在其控制的核心地区,于 1943 年秋天之后就开展了土地回赎运动。大规模赎地开展于 1944 年秋天之后,1945 年春夏基本完成。为了顺利开展赎地工作,1944 年 8 月 10 日冀鲁豫行署和冀南行署联合颁布了《关于赎地问题的决定》。赎地政策概括起来,贯穿以下几个方面的精神。

第一,赎地对象为灾荒期间出卖的土地。冀鲁豫行署和冀南行署规定赎地政策仅“适用于民国三十二年以后灾区灾期土地之买卖及典当,以前之土地变动情形不得援用”。^③ 冀鲁豫行署和冀南行署 1945 年又将赎地范围调整为 1943 年 1 月 1 日至 1944 年 7 月 31 日。^④ 在赎地过程中,各地出台了自己的规定,并且随着抗战即将胜利,新老区进行土改,赎地日期向前推至抗战爆发乃至民国成立。例如莘朝县将根据地“中心区”的灾期变通为 1942 年 11 月至 1943 年 8 月,其间所卖土地可以按相关规定赎回;“新区”支持回赎土地时间为 1942 年 11 月至 1944 年 2 月。^⑤ 南乐县 1944 年 7 月颁布的《抗日政府训令》,规定“灾荒期间自[民国]三十一年十一月起至[民国]三十二年八月底止。在此期间所有买卖庄基土地,不论税契与否”,^⑥ 都在回赎范围之内。新河县规定 1943 年 2 月至 1944 年 8 月为灾荒期,在此期间买卖土地,每亩价格不足 135 斤小米者,均视为非法买卖,都应变更买卖关系。^⑦ 大名 1944 年规定,凡 1936 年以来因生活所迫而典卖之土地,均照原价回赎。^⑧ 馆陶规定 1942 年和 1943 两年内因灾荒出卖的土地可按原价赎回,1912 年至 1943 年间因债务关系而当押的土地也应赎回。^⑨

总体上看,虽然各地存在差异,但是赎地对象主要为灾荒最为严重的 1943 年农户出卖的土地。

第二,注重保护贫困阶层农户利益。冀鲁豫行署和冀南行署规定,地主、富农购买“中贫农之土地,准由卖主按原价赎回”;中贫农“买地主富农之土地不得赎回,如买主生活确难维持者,按双方富

^① 杨易辰:《冠北工作队总结》,谢忠厚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宣教工作资料选编》,第 107 页。

^② 莘朝县委员会:《大王寨赎地示范经验》,中共莘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燕塔风云——莘县民主革命时期党史资料汇编》,第 454 页。

^③ 《冀鲁豫、冀南行署关于赎地问题的决定》(1944 年 8 月 10 日),谢忠厚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资料选编》(上),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86 页。

^④ 《冀鲁豫行署新修赎地办法》,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工作组财经组:《财经工作资料选编》(上),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743 页。

^⑤ 《莘朝县补充赎地具体办法》(1945 年 3 月),中共莘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燕塔风云——莘县民主革命时期党史资料汇编》,第 448 页。

^⑥ 《南乐县抗日政府训令》,中共南乐县委党史研究室编印:《中共南乐党史资料》第 4 集,1998 年印刷,第 86 页。

^⑦ 中共邢台市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邢台历史》第 1 卷,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62 页。

^⑧ 田修文:《大名县抗日根据地的创建与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大名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大名文史资料》第 4 辑,1994 年印刷,第 100—101 页。

^⑨ 中共馆陶县委党史办公室编印:《中共馆陶县党史长编》第 1 编,1986 年印刷,第 112 页。

力情形进行调解”;中农“买贫农之土地,准贫农赎回一半,一半改为当契”;贫农“买中农之土地,准中农赎回一半,或一半改为当契”;同等阶层“富力相等买卖之土地得改为典当关系”。^① 莘朝县规定“中心区”的“地主富户买的基本群众^②的地一律照原价赎回”;基本群众“买的地主富户的地不准赎回”。同时莘朝县还规定“基本群众内部的买卖关系,一般的现有地权不变”,用找价的办法解决,具体是“同等阶层可以找价到现在地价二分之一(连原价),贫农卖与中农的地可找现价三分之二(原价在内),中农卖与贫农的地可找现价的三分之一。如系赤贫和无产者,即按赎地法令赎回”。莘朝县还规定赎地时贫穷阶层农户有优先权:“一户买数户土地者,赎地时先叫低阶层赎地”;“一户卖给数户土地者,该户赎地时,先以富者赎起后及次富者”。^③

第三,尽量遵行公平原则。尽管赎地政策向贫苦农户倾斜,但也尽量照顾公平,并适度参照正常土地买卖习惯。例如冀鲁豫行署和冀南行署规定“卖主或出典人承典人双方同意愿将卖地或典地改为正常买卖或典当关系者,准按目前市价找补,重立新约”;“贫苦农民赎地无钱时,在买主同意下改为借贷关系,三分行息或改为典当关系”,典地出典人有承租权。又如规定“出卖或出典之土地为青苗地者(麦田或秋苗),收割与负担归卖主或出典人,买主或承典人分受土地收获正产物不得超过20%。赎回土地如系青苗地时,收割及负担均归买主或承典人,卖主或出典人分受土地收获正产物20%,收割时参加劳动者按工资给价或酌量多分”;改为“典当关系或原系典当关系者,典当均以2年为限,期满即准出典人以原典价赎回;低于2年者按原约处理,贫农买中农之土地改为当契者,典期得改为3年至5年”;地主、富农“买中贫农之土地,准由卖主按原价赎回,如买主尚未耕种一季者,由卖主按卖价二分行息归还买主”。^④ 再如莘朝县规定老中心区赎地“买主买地时系坏地,后经修理变好者,卖主赎地时,必须补偿买主所损失的劳力,如果找价时,按原来地质之现价找付”。^⑤ 凡此,都反映了公平原则,既照顾了出卖土地的低阶层农户,也考虑到了高阶层农户的利益。

第四,区别对待汉奸购买土地。冀鲁豫行署和冀南行署规定“汉奸、奸商以不正当所得所买或典之土地,一律准卖主随时按原价赎回。如系以强迫或威胁等方式构成之买卖或典当关系,除土地准予赎回外,卖主所受损失并应由买主或承典人负责赔偿”。^⑥ 1945年新法规规定:“敌伪顽等或依恃敌伪顽等之奸商恶霸所典买之土地,不论何时买卖,一律准卖主按原价赎回,如系以强迫威胁等手段所得之土地准予无偿退还,并赔偿地户所受损失。”^⑦ 莘朝县规定地主、富农卖给奸商和汉奸的土地准予赎回,同时规定悔过自新的伪军、伪组织人员,只要不是霸占而是通过购买获得土地者,可依照赎地法令赎回;但是没收的汉奸土地,群众可以直接向政府赎回。^⑧ 冠北对大小汉奸家属赎地区别对待,凡是大地主、中队长以上、坑害群众的特务家属出卖的土地,一律不准回赎,但是与小汉奸脱离家庭关系的家属如果出卖了土地,在把小汉奸应当分得的部分交基本群众回赎之后,其家属也可以按

^① 《冀鲁豫、冀南行署关于赎地问题的决定》(1944年8月10日),谢忠厚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资料选编》(上),第486页。

^② “基本群众”系指除地主、富农、汉奸以外的农户。

^③ 《莘朝县补充赎地具体办法》(1945年3月),中共莘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燕塔风云——莘县民主革命时期党史资料汇编》,第449页。

^④ 《冀鲁豫、冀南行署关于赎地问题的决定》(1944年8月10日),谢忠厚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资料选编》(上),第487页。

^⑤ 《莘朝县补充赎地具体办法》(1945年3月),中共莘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燕塔风云——莘县民主革命时期党史资料汇编》,第449页。

^⑥ 《冀鲁豫、冀南行署关于赎地问题的决定》(1944年8月10日),谢忠厚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资料选编》(上),第487页。

^⑦ 《冀鲁豫行署新修赎地办法》,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工作组财经组:《财经工作资料选编》(上),第745页。

^⑧ 《莘朝县补充赎地具体办法》(1945年3月),中共莘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燕塔风云——莘县民主革命时期党史资料汇编》,第449页。

照政策赎地。^① 同时还对利用贪污公款购买土地者做了相应规定,例如冀鲁豫行署和冀南行署规定“村级干部以贪污得款所买之土地,除犯罪行为依法处理外,该项土地应予没收。如卖主为中贫农时,准以原价赎回,地价归公(村款归村处理)”。^② 冠北则规定“已交出贪污或被罚之款项者,以现有成份进行处理,如所剩之地不够赎回者,可酌情少赎,以能维持最低生活为限”;如“未交款者,并且本身系有地不足时,可将所买之地以现价抵交公款,然后再由卖主以对方的成份为依据,向公家赎地。”^③

第五,“基本群众”之间灵活变通赎地。灾荒期间农户出卖土地情况异常复杂,冀鲁豫行署和冀南行署规定是原则性的,各地根据自己的情况变通实施。例如冠北针对土地转卖回赎规定:贫农卖给中农,中农又转卖给中农之土地,由中间之中农将所赎的钱全部交给第三者,然后使第一者与第三者发生关系,将地赎回一半。贫—中—贫土地买卖关系之赎地,应将所赚的钱交第一者,再由第一者以中农所卖之价格,向最后贫农赎回土地之一半。中—贫—贫之土地买卖,由中农跳过中间者直接与第三者发生关系,赎回一半;地价如中间者赚钱,可按原地价,如中间者赔钱,第一者除按第二者卖的价格交给第三者以外,并赔偿其赔钱数给中间者。寡妇改嫁后,仍有赎原地之权,但须按现改嫁户之成份处理。寡妇改嫁将小孩带走,赎地时小孩虽未回来,但本族可代其改为当契,待小孩回家后,以原价赎回。^④ 莘朝县解决土地连环买卖的原则与冠北办法(即原则上赎地户吃亏)正好相反,因为地权不变,所以原则上是最后买地户吃亏,中间人、卖地户都不吃亏,有时还沾点光。例如:贫卖中、中卖中,第二个中农将所赚盈余拿出来交贫农,与贫农原卖价相加,贫农与第三中农发生关系(第三中农吃亏)。中卖中、中卖贫,第二中农将盈余拿出来交第一中农与其原卖价相加,和贫农发生关系。贫卖中、中又卖贫,中将盈余拿出来交第一贫农,与其原价相加,贫与贫直接发生关系。中卖贫、贫又卖中,按顺序解决。贫卖中,中在非灾期卖了,或中卖贫,贫在非灾期卖了,均按现在地价的规定比例数复价,如卖的价不过高,现在地贱了,发生争执时,复价最高不超过现在地价所值数,如当时卖的价贱,将盈余拿出来算完,不再赔钱。^⑤ 总之,尽管贫农、雇农、佃农、中农等“基本群众”之间土地回赎工作异常复杂,但是其基本原则是公平和协商,土地回赎既不能制造他们之间的矛盾,又不能回避问题。

三、土地回赎运动之开展

灾荒期间土地买卖情况千差万别,回赎工作极为复杂,大体经历了思想动员、组织领导、具体实施等步骤。根据赎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政府及时加以指导和纠正,从而使赎地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一)动员卖地农户解放思想

尽管贫苦农户也知道自己的土地和房屋卖得极为廉价,但是长期处于社会底层的老百姓认为这是因为自己命苦,只能认账。并且失地农户总觉得灾荒期间拿过买家几斤粮食,吃过买家几个窝窝头,才把土地卖出去的,不好意思再赎回来。冠县和堂邑县(现属冠县)有的卖地农户,认为“人死了

^① 杨易辰:《冠北工作队总结》,谢忠厚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宣教工作资料选编》,第114页。

^② 《冀鲁豫、冀南行署关于赎地问题的决定》(1944年8月10日),谢忠厚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资料选编》(上),第487页。

^③ 《冠北赎地中几个具体问题解决办法》,中共莘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燕塔风云——莘县民主革命时期党史资料汇编》,第447页。

^④ 《冠北赎地中几个具体问题解决办法》,中共莘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燕塔风云——莘县民主革命时期党史资料汇编》,第446—448页。

^⑤ 莘朝县委会:《大王寨赎地示范经验》,中共莘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燕塔风云——莘县民主革命时期党史资料汇编》,第458页。

不能复活,地卖了不敢再赎”,^①思想很“保守”。

为了使穷苦农户认识赎地的合理性,根据地政府做了大量工作,解除灾民的思想包袱。冀鲁豫行署和冀南行署联合颁布的《关于赎地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灾荒期间的土地变动“显非一种正常现象”。南乐县关于赎地法令则指出灾荒期间“以少数物资换取多量的土地,这是乘人之危,趁火打劫”,不仅“为法律所不容,即在道德上也很难说得通”。^②政府不仅用法令承认赎地的合法性,而且还让抗联干部在村民大会、农会上宣讲,发动赎地积极分子串联,启发失地农户,控诉“阶级苦”,算“剥削账”,而且还利用歌谣、小戏等方式宣传赎地的合理性。例如鲁西北《赎地小调》唱到:“灾荒年人民真遭难,日本汉奸烧杀又抢咱,地主奸商存余粮呀呼呀呼呀!妻离子散地花完”;“抗日政府真光明,改善民生出了法令,他们的规定真合理呀呼呀呼呀,是咱人民的好救星呀呼呀呼呀”;“赎地法令真合理,灾荒卖地真冤屈,一斗粮百元钱呀呼呀呼呀,自己的土地花出去呀呼呀呼呀”;“汉奸奸商没心肝,趁着灾荒当地贼,他要地咱不干呀呼呀呼呀,我们一定要赎还呀呼呀呼呀”,等等。^③又如聊堂和筑先县排演赎地话剧,提高农户阶级觉悟,激发其斗争积极性。^④再如广平县抗高师生通过向农户宣传政策、对比算账等方式启发其思想。^⑤经过反复的宣传教育,打通了思想,广大失地灾民认识到灾荒中的土地买卖是不合理的,因此坚定了参与赎地的决心。

(二)发动群众自己开展赎地工作

为了保证赎地工作顺利开展,各县县委和县政府成立赎地委员会,村成立赎地调解委员会或者赎地评议小组,村党支部、农会等组织配合工作,有的地方县和区(例如冠北)还派出工作队指导工作。下文以莘朝县大王寨、冠北、清平县为例说明。

莘朝县大王寨赎地工作,是在村干部领导下,由群众自己讨论进行的,群众讨论的结果须由村赎地评议会审查,再由群众大会讨论通过。为了提高村干部水平,莘朝县专门组织村干训练班。区政府也派干部参与赎地工作,但是他们只负责打通村干思路、帮助掌握村干会之运行、村干具体分工等工作,一切具体事宜均由村干去做,区干并不插手,只是在出现问题时,区干才及时加以纠正。^⑥

冠北总的来讲,就是开办积极分子训练班,培养赎地人才,然后由村干和积极分子发动群众赎地。由于冠北赎地动员工作做得较好,群众热情高涨,各处都纷纷要求赎地,干部力量不够使用,复以村干对赎地法令尚不够十分明确,积极分子更不懂法令,于是赎地工作队开办积极分子训练班,冠北二、四、六区都开办了训练班。在四区的路堂组5个干部负责21个村庄,力量不够,工作队转变思路,抓重点,在大桑树等8个村开办训练班。训练班的教育内容有:赎地的合理性与合法性,驳斥封顽势力谣言;进行阶级教育,划分阶层;进行法令教育和法令研究;赎地的手续与方法。^⑦

政府还发动群众自己提出符合政策法令的运动口号。例如清平县群众在干部的启发下,提出

^① 肖平等:《冠堂地区抗日根据地群众运动情况回忆》,中共聊城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聊城市党史资料》第5期,第197页。

^② 《南乐县抗日政府训令》,中共南乐县委党史研究室编印:《中共南乐党史资料》第4集,第86页。

^③ 《赎地小调》,中共莘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燕塔风云——莘县民主革命时期党史资料汇编》,第450—452页。

^④ 贾强:《在聊堂和筑先县时期对敌斗争情况的片段回忆》,中共聊城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聊城市党史资料》第5期,第103页。

^⑤ 张学贤:《难忘的抗高生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平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广平文史资料》第1辑,1992年印刷,第103页。

^⑥ 莘朝县委员会:《大王寨赎地示范经验》,中共莘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燕塔风云——莘县民主革命时期党史资料汇编》,第459—460页。

^⑦ 杨易辰:《冠北工作队总结》,谢忠厚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宣教工作资料选编》,第109—110页。

“穷人要赎地”“先赎地主、富农的地”“地主富农不叫赎斗争他”“中等以下的户赎地商量着办”等口号,起到了良好的效果。^①

(三) 赎地的具体步骤和办法

在组建赎地领导机构,打通村干部和群众思想后,赎地就进入了操作阶段。下文以莘县大王寨、冠北、清平县为例说明。

大王寨赎地分为准备和操作两个步骤。^②

准备工作包括:村党支部开会,学习如何划分阶层,赎地的复价办法等;开党员小组会,使普通党员将支部会议内容传播到群众中去;召开扩大村干部会(各组织干部都参加),讲解法令,启发讨论法令和划分阶层,会后各组织接着讨论本部门如何做,分头开小组会,讨论法令划分阶层。

操作阶段:

1. 群众大会。村干部讲解法令,村干部示范划分阶层,接着各组织讨论法令和分组划分阶层。所有人划分成中农组、贫农组、富农组、地主组,然后中、贫、富、地主各排成一队站开。村干部说明赎地政策:地主、富农买的地允许原价赎回,但卖地不准赎回;中农和贫农是基本群众,用复价办法和平解决。接着选举村评议委员会,由其讨论土地标准价,经群众大会通过后,作为各户讨论复价问题的依据。

2. 讨论赎地复价。买卖户各站在一块儿,不买不卖户站在一块儿,评议员每人召集一个组,将直接买卖户叫到一块儿,不买不卖户参加几个人组成小组,选出组长,由这三种人自己商量讨论。每讨论完一案,买卖人到登记桌报告,登记、签名、划押,然后再回到小组帮别人共同讨论。最后如有不明大意或日期不明的农户,由评委会召集买卖双方专门研究解决,卖给外村的先登记,等外村赎地后再去找买主。讨论时另设一签名运动桌,赞成改组国府统帅部者前来签名划押,赎地办完全,签名运动也就办完了。集合开会,各组合起来由村干部分工讲解:第一,宣传讨论差不多的时候,剩下的评委会找当事人双方研究解决,解决不了的群众大会上讨论,会后评议会审查评议结果,审查后再开群众大会通过。第二,提出争论中发现了“黑地”(隐瞒了田赋的土地),说明自报黑地办法、押当地赎回办法。第三,改文约。第四,号召将复价之款投入合作社,组织互助组,开荒生产。

3. 评委会审查各组讨论,并讨论如何分工掌握群众大会和在大会上通过评论结果,以及示范自报税契黑地、合作社投资、组织互助组、开荒等工作。

4. 第二次群众大会。宣布通过评议结果、复价日期、换文约。村干部示范自报税契、生产等问题。

5. 结束会。换文约:评委会主持,设换文约桌,买卖户双方当场换文约,旧文约退回作废;设登记桌,登记各家自报税契数目、黑地数目等,专人统计各种数目;开农青会成立会,划分小组;党内外检讨总结,评议各户印契数目和正式组织生产互助工作。

冠北赎地工作一般要经过如下循环步骤:^③

1. 村干示范划分阶层。第一,村干部、积极分子自己弄清楚如何划分阶层。第二,由村干部、积极分子示范,拿村里的农户做例子,示范如何划分阶层。第三,将某农户划分阶层后,组织小组讨论。第四,把小组讨论的结果交评议会讨论。第五,评议会讨论结果如与小组讨论结果不符,再交小组讨论。第六,小组讨论的结果,再交评议会讨论。第七,评议会结论如与小组讨论结果一致,则进入办理交换文约等手续阶段;如不相符则再返回小组讨论,然后再由评议会讨论,如此往复,直至两者意

^① 赵振清:《关于赎地运动中几个应注意的问题》,中共聊城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聊城地区党史资料》第14辑,1986年印刷,第56页。

^② 莘县县委:《大王寨赎地示范经验》,中共莘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燕塔风云——莘县民主革命时期党史资料汇编》,第454—456页。

^③ 杨易辰:《冠北工作队总结》,谢忠厚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宣教工作资料选编》,第111—112页。

见一致。

2. 具体赎地过程。在群众了解法令,模仿村干部划分全村阶层之后,赎地进入具体操作阶段,买卖双方在小组会交换文契,有的双方自动交换,有的群众大会上交换。文约一交换,就意味着赎地工作完成了。

(四) 赎地工作中的问题及其解决

1. 农户阶层划分问题。赎地成功与否,相当大程度上取决于农户阶层的划分。为此,政府加强“群众的阶级教育,划分阶级界限,提高群众阶级觉悟,使群众认清敌友我”,^①然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并充分发挥农户自己的主动性,尽量使阶层划分符合实际。

关于如何划分阶层,各地有自己的办法。例如冠北划分阶层的原则是:生产方式——看剥削关系,即是被剥削还是剥削者,这是阶层划分的主要标准;土地多少;家庭富力如何。但是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单纯以政治条件为标准、以土地为标准、以生产方式为标准或者以吃穿(富力)为标准,都有可能出现问题。^② 例如:

单纯以政治条件为标准者。“进步的”中农划成了贫农,“不进步的”中农划成了富农。例如贾曲村一个中农,因贪污顽固划成富农,王二庄抗战家属降低一级,一个排长由中农变成贫农,赎回地后成了富农。

单纯以生产方式为标准者。雇工经营是富农的生产方式,是“进步”的生产方式,于是有的地方将鳏寡孤独的阶级成份降低一级,很显然,这也是不妥的。

单纯以土地为标准者。由于缺乏考虑人均土地数量和是否出租等因素,也容易出现问题。例如袁虎寨赵培村家 8 口人,70 亩地,3 个完全劳动力,按土地可以说是富农,但因其全家都参加生产,也不放高利贷,按道理应定为富裕中农,结果却被划为富农。

单纯以富力为标准者。单纯根据吃的、穿的、劳动与否、村里的地位为标准划分成份,由于很难摸清全部真实情况,也容易产生问题。例如甘官屯这样规定:地主、富农冬天家里吃豆腐,当家的吃麦面,穿的是长袍大衫,盖压风被,地主躺在炕上不做活,富农溜地边,在村里被称为爷;中农吃黄窝窝,穿长袍,布不好,在村里显不着的是他,忙时干活的也是他;贫农吃黑窝,穿撅腚棉袄,整天出力,春天吃饭掺糠,天热流汗还穿棉袄,三四个人盖一条被子等。

这样机械的规定,容易不符合实际,于是赎地工作队及时加以纠正,解决的方法是由本村农户充分讨论,因为只有他们才最清楚谁应划为哪个阶层。例如清平县在划分阶层中充分发挥群众的主动性,使政府的政策变成了群众自己的政策。清平县田庄农户把积极分子集合起来划分阶层,大家一致认定田 × × 家是个大好户(地主),他家买的中等户以下的土地应该全部赎回; × × 家是二好户(富农),她家买的中等以下的土地也应该全部赎回; × × 家是三好户,但他家的生活情形是中等户(中农),买了地应该商量着办。同时村民还认为中等户也不一样,有的年年吃光了(一般中农),有的年年剩点(富裕中农),有的还不大够吃的(贫苦中农),所以赎地也应区分对待。^③ 这样发动群众的自主性,阶层划分不仅更加符合实际,而且容易操作,同时大大降低了引发矛盾的可能性。

莘朝县大王寨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灵活的阶层划分标准。例如规定:土地不多的地主,因无劳力耕耘而出租土地,或者因参加抗战而将土地出租,不以地主论;因参加抗战后而需雇工的富农,

^① 杨易辰:《冠北工作队总结》,谢忠厚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宣教工作资料选编》,第 108 页。

^② 杨易辰:《冠北工作队总结》,谢忠厚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宣教工作资料选编》,第 112—113 页。

^③ 赵振清:《关于赎地运动中几个应注意的问题》,中共聊城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聊城地区党史资料》第 14 辑,第 58 页。

不以富农论而划为中农；土地较多、家庭富裕、向来靠自己劳动的农户划为中农，处理赎地时地权不变。^① 这些规定对于棘手农户的阶层划分都有指导意义。

2.“基本群众”之间的团结问题。随着卖地户赎地热情的逐渐高涨，引起一部分买地户的恐慌，非买非卖户认识也各不相同。卖地户天天商量着赎地，买地户天天想着自己如何不被赎，尤其是对于同阶层农户赎地，不赎不行，斗争也不行，有的村庄无形中形成了买卖户之间的对立状态，所以地主、富农以外农户的赎地，如果处理不好，就会影响到“基本群众”之间的团结。

赎地运动虽然主要是贫农、中农赎回卖给地主、富农的土地，但是贫农、中农之间也存在赎地问题，处理不当他们之间也会造成矛盾和冲突，从而导致中贫农之间、中农之间、贫农之间产生严重裂隙。例如清平县五区三十间瓦房老呆娘，本为中农户，她大儿子是佃农，自从听说赎地后，两三天吃不下饭，睡不着觉，娘俩哭了好多场。老呆娘见人就说：“俺当初四亩八分地，省吃俭用、种地扛活置了这些地，要赎回去又到了挨饿的时候了。中央军当紧赶快来”。为了解决类似老呆娘情况的赎地，清平县在赎地过程中认真贯彻同等阶层富力相差不多的土地不得赎回的政策。因为同等阶层富力相差不多，生活水平相当的情况下，如果赎地户将土地赎回一部分的话，买地户就会与赎地户在富力上有了较大的差别，甚至阶层会发生变化，这样不仅有违赎地政策的本意，而且还会造成买卖户之间的矛盾与裂痕。由于正确贯彻了赎地政策，老呆娘只被一家贫农赎回4亩地，其余买的同等阶层、富力相差不多或者地主富农的地保留不赎，她家仍有20多亩地。因此她又高兴了，再也不说“中央军当紧赶快来”，而说“八路军的办法合道理，人家是按理来说”，^②这样就化解了矛盾。

除了贯彻同等阶层富力差不多的农户土地不赎外，赎地过程中还特别重视评议会的作用，利用“商量”的方式解决问题。在评议会开会时，不但赎地户要参加，而且吸收所有中农以下买地户去参加，让群众自己讨论。评议时卖地户强调买地户的富力高，买地户则说卖地户比他强，双方各提主张，争执激烈，相持难下。这时其他农户则说“同是阶级兄弟，商商量量别瞪眼”。^③ 评议会让所有参会农户发表意见，最后拿出买卖户都能接受的意见，从而达到了基本群众团结的目的。

3. 赎地中的斗争。赎地虽然总体上是和平进行的，但也存在激烈的阶级斗争甚至暴力冲突。

灾荒中买地的主要的地主、富农，反对赎地的也是他们。冠北地主、富农对付赎地的方法是：组织被赎户建立联盟反对赎地。张官寨十多家被赎户烧黄表纸，叩头盟誓，表示绝不交文约。八寨王东郎收买几个打手，召集被赎户集中训练，企图武力对抗；不交文约，造假文约；坚持不让赎地；造谣言、欺骗威胁。如制造谣言、谎言，说“中央军快来了，要杀头”，“一个闺女不能嫁俩主”，“借钱不准赎，卖东西不准赎，过期不能赎”等，私了。暗增价，不经过登记，假开明，不讲阶层，先叫亲友将地赎出，先赎坏地留好地，这样阶层成份就改变了。利用权力抵抗，掌握村政权，掌握评议委员会，不传达法令，或者曲解法令，降低自己的阶级成份。顶名买地，或假分家，或假合伙、假买等。^④ 针对暗地里抵抗赎地者，政府总体上采取发动群众，利用和平斗争的方式解决。例如冠北赵庄的买地户就是不交回文契，买班庄土地的人就是不准赎，结果买卖双方打官司，打到县政府，打到专署，最后还是赎回了土地。^⑤

有的地方还是经过武力斗争才最终解决问题。例如冠北某村因赎地，买地户在门上挂“烧纸燎

^① 莘朝县委会：《大王寨赎地示范经验》，中共莘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燕塔风云——莘县民主革命时期党史资料汇编》，第457页。

^② 赵振清：《关于赎地运动中几个应注意的问题》，中共聊城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聊城地区党史资料》第14辑，第53—55页。

^③ 杨易辰：《冠北工作队总结》，谢忠厚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宣教工作资料选编》，第108—109页。

^④ 杨易辰：《冠北工作队总结》，谢忠厚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宣教工作资料选编》，第115—116页。

^⑤ 司洛潞：《忆冠县的减租减息与民主民生斗争》，谢忠厚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资料选编》（下），第911页。

旗”。大桑树庙上写着“不准赎地，赎地杀头，国民党来后要杀头”。^① 东大李村地主田增印坚决反对赎地，结果是在四区区长张鉴古、田坡区委书记率领群众武力逼迫才下赎地。^② 在赎地过程中，聊堂和筑先县几十个赎地积极分子和家属惨遭杀害。^③ 清河县西洪河地主任某与9家富农操纵几户贫民，以莫须有的罪名将赎地负责人捆吊一夜。区委书记高祥辉率民兵到该村强令将人放回，并勒令地主将土地赎还给原所属农民，从而才打开了该村赎地局面，结果60户卖地户赎回160亩土地。二哥营村一户地主买地80亩，不让回赎，抗日村长魏学勤与其展开坚决斗争，扫除了赎地障碍，全村赎地150余亩。渡口驿村有些地主富农多次围攻赎地干部，并扬言要进行人身迫害，区委书记李春斌率区游击队到该村坐镇，批判并逮捕了带头闹事的首要分子，才使赎地得以开展。^④

四、土地回赎运动的成绩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到1945年春夏鲁西冀南基本完成了赎地工作，不仅农户在灾荒期间被迫出卖的土地和房屋大多数被赎回，而且一定程度上改变了鲁西冀南地权分配格局。

首先，失地农民赎回了土地。鲁西北冠县是赎地工作开展得较好的地区，到1945年春天完成赎地工作时，据不完全统计，一般村庄赎地百亩左右，大村多者达千余亩，索庄一户地主就赎出土地2000余亩。^⑤ 莘县、冠县、堂邑通过赎地，老区已基本上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贫农雇农一般每人得到3亩上下土地，地主富农五六亩上下，新区农户也得到不少土地。^⑥

冀南的南宫、清江、枣（强）南等县赎地工作也较为顺利，据不完全统计，南宫县南便村、大屯、红庙狼冢、乔村、徐马寨等68个村，赎地运动中共赎回土地21070亩，西赵守寨一个村赎回土地600亩、房子300间。^⑦ 宏毅县^⑧1944年全县赎回土地4000余亩。^⑨ 清河县到1945年春天，全县共赎回40000余亩土地，一些无地少地农民重新获得土地。^⑩ 永年三区17个村162户共赎回土地543.8亩。^⑪ 枣强康马村192户中67家农户出卖306亩土地，50家贫困农户赎回247亩。^⑫ 据不完全统计，故城农户赎回土地6000多亩。^⑬

一些个人的回忆，也印证了赎地运动的成效。赎地运动中冠县大花园头村刘永吉赎回了因欠债当给苇园宋秀林7亩好地。^⑭ 鸡泽县的范伦在大灾荒中寡母将两个妹妹送人后身亡，孤身一人的他投身革命，1945年政府发给他2000元冀南票，赎回了灾荒中卖出的18亩土地，并且找回了两个卖与

^① 杨易辰：《冠北工作队总结》，谢忠厚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宣教工作资料选编》，第108页。

^② 张鉴古：《抗战时期的经济工作与民主民生斗争》，中共冠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血火春秋——冠县革命史料选编》，第376页。

^③ 贾强：《在聊堂和筑先县时期对敌斗争情况的片段回忆》，中共聊城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聊城市党史资料》第5期，第103页。

^④ 中共清河县委党史研究室编印：《清河革命斗争史（1934—1949）》，第116页。

^⑤ 山东省冠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冠县志》，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版，第167页。

^⑥ 《原冀南划归平原生五个半县情况》，中共聊城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聊城地区党史资料（土地改革专辑）》第14辑，第322页。

^⑦ 中共南宫市委、市政府编：《冀南抗战红都南宫》，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21页。

^⑧ 1942年10月由临清、企之、清河各析出一部分组成，1945年撤销。

^⑨ 田野：《我的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临西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临西文史》第2辑，1989年印刷，第55页。

^⑩ 中共清河县委党史研究室编印：《清河革命斗争史（1934—1949）》，第116页。

^⑪ 永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永年县志》，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70页。

^⑫ 中共枣强县委党史研究室编印：《中国共产党枣强县地方史1923—1949》第1卷，2004年印刷，第145页。

^⑬ 故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故城县志》，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8年版，第163页。

^⑭ 司洛璐：《冠县的土地改革》，中共冠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血火春秋——冠县革命史料选编》，第456页。

他人的妹妹。^① 1945年春邱县胡延年家,赎回了因渡荒所卖3亩土地。^② 邱县梁二庄乡霍赵屯霍庆昌说“1943年灾荒,把地卖了。后来拿点钱把地赎回来了,卖给中农、富裕中农的给钱少,卖给地主的直接收回了”。^③ 临西县吕寨乡黄夏庄孙之合说:“灾荒年后的第二年(1944年),八路军来了,叫‘回地’,把卖的地再收回来,就开始种地了。”^④ 总之,通过赎地运动,鲁西冀南老百姓基本上收回了出卖的土地,生活有了保障。

其次,通过赎地运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鲁西冀南地权分配格局。据冀南根据地创建之初对34县调查,地主约占全区人口总数1%,占有50%以上的土地。^⑤ 据1945年9月对冀南典型村鸡泽县北风正的调查,经过1944年增资、减租、清债、赎地、反贪污和反恶霸斗争,群众赎回了部分的土地,该村18户地主(全村210户),占有全村35.25%的耕地。据1946年12月土地改革以前,对鲁西北阳谷县三区赵台、孙庄、东国、冀王庄等9个村调查,地主23户占总户数2.5%,119人占总人口2.5%,人均耕地7.5亩,占全村耕地10%;富农24户占总户数2.6%,141人占总人口3.0%,人均耕地5.2亩,占全村耕地8.3%;两者相加,占人口5.1%的地主和富农只占有全村18.3%的耕地。^⑥ 尽管缺乏全面的统计数字,但是通过鸡泽和阳谷典型村的调查,可以管窥赎地运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鲁西冀南土地占有情况,尤其是贫农占有土地有所增加。但是应该看到,由于地主、富农出卖的土地不多,尽管富裕户买地不让回赎,中贫农之间买地只是一定程度的回赎,所以从总体上看土地回赎运动没有剧烈改变灾荒前后的地权分配。此外还应该看到,抗战后期鲁西冀南地权逐渐走向分散,是减租减息、反贪污、反恶霸、查黑地等多重因素促成的,赎地只是原因之一。

赎地运动不仅解决了贫苦农户自身生计问题,而且也促进了根据地的发展壮大,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根据地通过赎地运动发展了生产。这又表现在:第一,赎地的目的之一是为了生产。中共开展赎地运动一方面是解决失地贫苦农户的生活问题,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发展生产,增强根据地的经济实力,更好地抗日。事实上一些地区明确规定赎回的土地必须用来生产,否则不准赎。例如冠北赎地工作队规定:“游民份子卖给地主富农之土地,基本上准予赎回,但需他承认错误,有人保证,否则,即改为典当期一年,等改正后,期满赎回”;^⑦ 流氓懒汉“必须向群众悔过自新,先改当期一年,待真正劳动改过后再赎回”。^⑧ 就连《赎地小调》都唱到“赎地时游民仔细听,游手好闲可不中,你要偷懒不准赎呀呼呀呼唉,要想赎地得劳动呀呼呀呼唉”。第二,通过赎地运动,发现许多黑地,黑地补报契税,增加了抗日政府的财政收入。第三,赎地户应加入合作社,赎地款一般应投资合作社,同时成立各种互助组,开荒生产。例如大王寨赎地后80多个人参加了互助组,进行开荒生产。^⑨ 由于广大农户赎回了土地,激发了生产积极性,积极参加根据地的经济建设,复以抗日政府开荒、互助合作等各项措施,再加之风调雨顺,鲁西冀南1944年和1945年农产丰收,为根据地反攻和取得抗战胜利

^① 范伦:《我的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鸡泽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鸡泽文史资料》第3辑,2003年印刷,第52—53页。

^② 胡延年:《一九四三年大灾荒我家的悲惨遭遇》,丘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丘县文史资料》第1辑,第209页。

^③ 霍庆昌,男,85岁,邱县梁二庄乡霍赵屯村民,采访时间:2007年5月2日。

^④ 孙之合,男,78岁,临西县吕寨乡黄夏庄村村民,采访时间:2008年8月30日。

^⑤ 冀南革命斗争史编审委员会:《冀南革命斗争史》,第249页。

^⑥ 齐武:《一个革命根据地的成长——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晋冀鲁豫边区概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03—104页。

^⑦ 《冠北赎地中几个具体问题解决办法》,中共莘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燕塔风云——莘县民主革命时期党史资料汇编》,第447页。

^⑧ 杨易辰:《冠北工作队总结》,谢忠厚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宣教工作资料选编》,第114页。

^⑨ 莘朝县委会:《大王寨赎地示范经验》,中共莘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燕塔风云——莘县民主革命时期党史资料汇编》,第460页。

创造了物质条件。

其次,群众的阶级意识增强,革命热情逐渐高涨。赎地运动中,“阶级教育”被视为中心问题,不仅是发动群众的灵丹妙药,而且还是中共政治诉求的门径。因为“不但是为了赎地,更重要的问题还是在于使基本群众从原来阶级提到觉悟程度(从自在的到自觉的)。发动群众也是革命的目的,鼓舞他们对被压迫的认识,认识和仇恨压迫者,认识被压迫的朋友团结起来”。虽然政府提倡要启发基本群众的阶级意识,提高阶级觉悟,但也“应麻痹地主富农的阶级意识,不能使地主富农在阶级上觉悟起来”,^①以便于开展对地主、富农进行“求生的阶级斗争”。有的地区还将赎地运动与政治直接挂钩,例如莘朝县大王寨在赎地过程中,专设一个签名运动桌,赎完地后,买卖户必须到此签名划押,赞成改组国府统帅部。

同时,通过赎地运动,中共还发展了干部,壮大了革命队伍。冠北在赎地过程中,极力发现积极分子,发展党员,提拔了100多名干部,为中共在该地的发展“奠定了阵地”。^② 大名党组织由1939年的40多个支部和800多名党员,通过赎地等民主民生运动,1944年发展到70多个支部1300多名党员。^③ 清河赎地运动中,农会快速发展,实力壮大,成为根据地进行减租、清债、增资、赎地的重要力量。^④

最后,壮大了军事力量。经过赎地以及“回人”,^⑤鲁西冀南失去土地的农户重新获得土地,激发了失地农户,尤其是雇农佃农参加中共革命的热情。为了感激中共和抗日政府,为了抗战的胜利,老百姓不仅踊跃交公粮,而且积极参军作战。例如1944年堂邑县仅袁菜庄一个村,就有100多人参加了县大队。^⑥ 从1942年至1945年,冠县全县有12400名青年参加了八路军抗日地方部队。^⑦ 又如莘朝县大王寨一个村赎地后,农会员发展到200多人,民兵发展了60多人。^⑧

总之,在1943年鲁西冀南灾荒期间,根据地抗日政府既采取了借粮、放赈等直接的救灾措施,又进行了打井抗旱、灭蝗、合作互助等恢复农业生产措施,灾荒之后还开展了赎地回人运动,从而将从1942年下半年开始的以反贪污、查黑地、实行合理负担、减租减息、增资增佃、改造村政权为主要内容的民主民生运动大大向前推进一步,不仅改善了根据地群众的生活,而且也在政治、经济、军事等各个方面增强了根据地的实力,为争取抗战胜利做好了物质和精神的准备。

五、土地回赎运动的成功原因

抗战后期鲁西冀南“赎地”运动不仅地域广,而且牵涉社会各个阶层,工作难度大。其之所以获得成功,原因是多方面的。

第一,根据地政府和领导高度重视并给予强有力的支持。这又具体表现在四个方面。首先,政

^① 杨易辰:《冠北工作队总结》,谢忠厚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宣教工作资料选编》,第112—113页。

^② 杨易辰:《冠北工作队总结》,谢忠厚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宣教工作资料选编》,第102页。

^③ 田修文:《大名县抗日根据地的创建与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大名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大名文史资料》第4辑,第100—101页。

^④ 中共清河县委党史研究室编印:《清河党史资料选辑》第2辑,1992年印刷,第12页。

^⑤ 灾荒期间为了活命,父子不相顾,夫妻不相恤,父卖子,夫卖妻,鲁西冀南人口买卖盛行。1943年灾荒过后,因人口买卖引发的纠纷日渐增多,影响根据地正常的人际关系与社会秩序的安宁,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为此1944年10月冀鲁豫行署颁布《冀鲁豫行署关于处理因灾荒买卖人口纠纷的规定》,对灾荒期间8种情况的人口买卖的处理作出了具体规定,鲁西冀南开展了“回人”运动。

^⑥ 于龙等:《在反饥饿斗争的战线上》,冀鲁豫边区党史工作组办公室编印:《冀鲁豫边区党史资料(内部稿)》第1—6辑合订本,1984年印刷,第283页。

^⑦ 申象震:《关心群众生活,搞好生产救灾》,中共冠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血火春秋——冠县革命史料选编》,第435页。

^⑧ 莘朝县委员会:《大王寨赎地示范经验》,中共莘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燕塔风云——莘县民主革命时期党史资料汇编》,第457页。

策支持。在对 1943 年灾荒调查时,灾民大量贱卖土地和人口买卖的情况,引起冀鲁豫和冀南根据地政府的高度重视,所以在组织群众渡过灾荒之后,1944 年秋天及时颁布赎地法令,县、区政府逐级传达、学习,为赎地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其次,财力支持。鉴于灾民十分贫困,政府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拿出一定的钱物支持赎地。例如武训县对辛集一带重灾区发放 20 万斤赎地回人贷粮。^① 又次,具体指导。赎地工作需要划分成份,不同阶层区别对待,如果区、村干部和群众不真正明了政策,具体工作就很难开展,于是根据地政府派出工作队指导。例如 1944 年秋收后,冀南一地委派出 200 多名县、区级党员干部组成冠北群众工作队,地委副书记杨易辰亲自带队,到武训县二、四区和永智县(原冠县八区一带)发动群众,开展赎地工作。^② 最后,充当后盾。如前所述,赎地工作并非一帆风顺,在某些地区甚至遭到地主、富农等买地户武力抵抗,但是企图抵抗的地主、富农,慑于抗日政府的威力,不得不执行赎地法令。例如邢台的地主、富农说“咱们可惹不起八路军!”^③ 只好执行赎地法令。

第二,广泛发动群众,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削弱地主、富农势力。冀鲁豫、冀南行署所颁布赎地法令和各地制定的修订政策,目的都在于保护贫农、雇农,兼顾中农利益,削弱地主、富农经济,因此根据地政府特别强调应通过重视贫农利益以发动群众。例如 1945 年 6 月邓小平在中共冀鲁豫分局群众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切实照顾贫农利益”,在“民主运动中,从反贪污、反恶霸、反‘黑地’、赎地、减息等合法斗争中所得的果实,应全部分给贫农(包括一部分贫中农,妇女儿童只应给予很少数的奖励),使贫农开始从长期贫困的厄运中跳出来”。^④ 各地在赎地的组织动员中,也特别重视雇农和佃农的领导骨干作用。例如清平县为了发动雇佃参与赎地运动,在发动赎地运动时,有组织地推动所有雇佃去进行赎地工作,从工作中树立雇佃的领导威信。同时重视打通雇佃的思想,使他们认识到自己“是农村中最受压迫剥削的人,他们本身在斗争中除去解除自己的痛苦外,受不到任何别的损失”;使其认为“赎地工作也就是他们自己的工作,克服雇佃在赎地工作时‘帮忙’的思想”;使其认识到他们和农村中其他的贫困阶层“共同阶级敌人就是地主和富农”,所以“为了达到共同的翻身要求,应该不分彼此的共同起来,携手斗争”。^⑤ 事实上,树立雇佃领导骨干作用的做法,一致延续到抗战胜利之后新区的赎地运动。例如 1945 年 9 月冀南二地委在如何发动群众时指出,在“大规模群众运动中必须注意树立雇工和贫农的领导骨干”思想,这“一点千万不可忽视”。指出在新区增资和赎地时必须“着重发动贫苦群众向地主和富农赎地,向讹诈勒索农民土地财产的汉奸收复土地”。工作一开始就应“树立雇贫农的领导骨干,和划清农民与地主的阶级界限,同时可使雇工增资斗争与贫苦农民的赎地斗争及时联合行动,以加深雇工和贫苦农民的阶级团结。”^⑥ 各地在赎地中也贯彻了这一思想。例如 1946 年 2 月清平县三区赎地运动中,就是通过赎地户的积极分子去串联雇佃起来赎地。^⑦ 又如新河县在赎回土地时,村农会把每人平均 2 亩以下的户组织起来,开会动员、支持赎地户赎地。^⑧

第三,稳健推进、审慎处理赎地过程中种种疑难复杂问题。赎地的复杂性决定了具体实践中必须谨慎行事,否则工作就有可能受到影响,甚至关系到赎地的成败。审慎处理赎地过程中疑难复杂

^① 中共聊城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鲁西北艰苦卓绝的抗灾救灾斗争》,谢忠厚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宣教工作资料选编》,第 295 页。

^②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聊城市党史资料》第 5 期,第 214 页。

^③ 《常直同志的革命回忆录》,中共邯郸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小组办公室:《邯郸市委党史资料》第 8 辑,1985 年印刷,第 70 页。

^④ 《黄敬谈民主民生运动》编委会编:《黄敬谈民主民生运动(1942—1945)》,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85 页。

^⑤ 赵振清:《关于赎地运动中几个应注意的问题》,中共聊城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聊城地区党史资料》第 14 辑,第 52—53 页。

^⑥ 《迅速放手发动群众》(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共聊城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聊城地区党史资料》第 14 辑,第 26 页。

^⑦ 谢忠厚、张圣洁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资料选编》,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647 页。

^⑧ 河北省新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新河县志》,北京:方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88 页。

问题表现在很多层面,这里仅从 4 个方面说明。

首先,先试点,再推广。由于缺乏经验,如果贸然全面铺开赎地运动,有可能造成大范围的失误,为此,各地基本是在试点积累经验之后再行推广。例如威县在董里庄先搞试点,然后通过全县区委书记、区长会议进行全县推广,结果使赎地运动于 1944 年冬天顺利完成。^① 又如邱县赎地较为成功也相当程度得益于试点,冀南区委副书记王任重亲自在邱县百户寨搞赎地试点,积累经验后在全县推广。^② 邱县四区赎地过程中区长王成志在陈庄村搞试点,到各户摸清情况,带头抓住难点做深入细致的工作,为该村灾民赎土地 400 亩,房产多处。^③ 总之,通过试点积累经验,并随时纠正偏差,是赎地成功的重要保障。

其次,根据实际情况划分阶层。赎地的核心工作之一,就是划分成份,因为不同阶层的农户赎地政策不一样,划分不当不仅处理不公,而且还会影群众之间的团结。根据地政府的做法是充分发挥农户的主动性,因为他们自己最了解情况。冠北、莘朝县大王寨、清平县赎地之所以很成功,是冀鲁豫和冀南赎地的典范,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由于发挥了群众的主动性,成份划分合理,从而使赎地工作得以顺利推进。

再次,遵循协商原则。赎地虽然是根据地政府的政策,但并不是让农户简单援用法令,蛮横强制执行,而是提倡赎地户和被赎户双方都应当相互体谅,不仅中农及其以下阶层要讲求商量,即使是对买地的地主和富农也应如此。赎地的主要阻力来于地主、富农,因此争取他们的理解、支持至关重要。为此,各地都努力争取开明地主、富农的支持,使其起带头作用,从而减轻了赎地运动的阻力。例如平禹县六区区长贾洪贞成功争取富户李金诰,在刘屯召开赎地清债现场会上,他当场把别人押给他的 5 亩地无偿送还,反响强烈,起到了带头作用。^④ 又如枣强县赎地过程中听取士绅意见,减小了工作难度。^⑤

最后,货币问题。赎地问题难点之一就是货币问题,因为灾荒时期货币购买力弱,粮食贵,如果按照灾荒时期价格计算,买地人认为自己吃亏,而赎地人则愿意以灾后价格计算,因为这样对自己有利。赎地过程中各地自己制定了较为公平的政策,例如南乐县规定赎回土地时应以当时变卖价格为准,以货币变价者,按当时粮价折为粮食赎回。如当时用粮食,仍以粮食赎回。如变为典当者,仍按当时变卖日期重订契约,但需以当时价格折为谷子做标准。^⑥ 又如《莘朝县补充赎地具体办法》规定货币的折合法,法币每元折合抗钞八角,伪钞以成交时的价格和现在的价格相加除二作价,粮食同此处理。^⑦ 总之,对于回赎土地中的货币问题,采取折中处理的方法,尽量体现公平,以促进赎地工作开展。

六、余论

自从 1937 年 8 月 25 日,洛川会议制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确立减租减息为抗战时期解决土地问题的基本政策,中共中央不仅从未动摇,而且还在其后一系列文件之中,一再重申各根据地必须坚持减租减息政策,农民和地主的利益都要给予保障。例如 1940 年 12 月 13 日,中共中央在《关于华

^① 县委党史征办室:《威县党政军民开展生产自救纪实》,中共威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印:《峥嵘岁月》第 1 辑,1987 年印刷,第 216 页。

^② 孙景书等:《王任重在百户寨》,丘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丘县文史资料》第 1 辑,第 12 页。

^③ 丘县政协文史办公室:《霍新太烈士传略》,丘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丘县文史资料》第 1 辑,第 93 页。

^④ 贾洪贞:《平禹战斗生活片段》,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平原县委员会编印:《平原文史资料》第 12 辑,1997 年印刷,第 114—115 页。

^⑤ 吕静:《单一介事略》,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枣强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枣强县文史资料》第 6 辑,1993 年印刷,第 58 页。

^⑥ 《南乐县抗日政府训令》,中共南乐县委党史研究室编印:《中共南乐党史资料》第 4 集,第 87 页。

^⑦ 《莘朝县补充赎地具体办法》(1945 年 3 月),中共莘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燕塔风云——莘县民主革命时期党史资料汇编》,第 448 页。

中各项政策的指示》中,指出要“保证地主有土地所有权”。^① 又如 1942 年 1 月 28 日颁布《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这是洛川会议以来最为重要的土地政策文件。《决定》指出“抗战以来,我党在各抗日根据地实行的土地政策,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土地政策,也就是一方面减租减息一方面交租交息的土地政策”。《决定》指出既要“减轻地主的封建剥削,实行减租减息,保证农民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同时强调中共的“政策仅是扶助农民减轻封建剥削,而不是消灭封建剥削”,“减租减息”和“交租交息”同样重要,并且申明对于支持抗战的地主和开明士绅,必须保障其“人权、政权、地权、财权”。一方面“要规定地主的土地所有权与财产所有权仍属于地主,地主依法有对自己土地出卖、出典、抵押及其它处置之权”,另一方面“又要规定当地主作这些处置之时,必须顾及农民的生活”。^② 由此可见,减租减息是抗战时期中共一贯坚持的土地政策。

但是由于各根据地开辟时间早晚不一,社会条件也不相同,所以减租减息政策的贯彻程度不仅存在差异,而且还出现过不同程度的偏差。冀南根据地 1940 年就出现了严重“左”的倾向,不满足减租减息,甚至把“耕者有其田”的宣传口号当作现行的具体行动纲领。中共冀南区党委提出“依靠雇农贫农,团结中农,争取麻痹富农,反对与孤立地主”的政策,实行变相的分配地主、富农土地的办法,与土地革命时期的政策相差无几。^③ 政策执行的结果是破坏了抗日统一战线的政策,造成农民与地主严重对立,根据地建设遭受巨创。为此,1940 年 10 月 18 日《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冀南过“左”的土地政策的指示》指出:“冀南区党委决定此种相当于土地革命过‘左’的政策,事前事后均不报告上级,是很不对的”,是“违反抗日统一战线原则的,业已造成了严重结果”,^④ 必须及时纠正。又如 1941 年李雪峰在给中央的信中,说晋东南农户正在收回押地,赎回典地,土地大量流入贫农、中农手中,该地域土地关系及阶级关系,已经发生剧烈的变化,地主大大削弱等等。1941 年 11 月 5 日《中共中央关于农民土地问题给李雪峰的指示》中说:“我们感觉你们的农民土地政策,还是有过左之处”;质疑“无钱赎者,是否在有些地方采取过左的押地换约的办法? 典地作用是否会实际被取消?”^⑤ 由此可见,当各根据地减租减息出现偏差之时,中央一旦发现都会及时纠正。

实际上,尽管中央高度关注各根据地减租减息过程中出现的“左”的倾向,但是 1940 年之前,减租减息在大多数根据地还停留在口号宣传阶段,开展得很不彻底,有的地区甚至没有真正实行。1942 年 4 月 25 日,刘少奇在山东分局召开的各地党政军负责人会议上严肃批评了山东根据地“没有群众观念”,减租减息运动开展得不够。9 月中旬在返回延安途经冀鲁豫根据地时,刘少奇又指出:如果不迅速把群众发动起来,给群众看得见的物质利益,根据地就不能巩固。没有牢固的群众观念,不减租减息,就是机会主义。^⑥ 正是在此背景之下,《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颁布之后,各根据地加大了减租减息的步伐和力度,制定了各自的具体政策。例如 1942 年 5 月 31 日晋西北行政公署颁布了《减租减息与赎土地问题报告》。^⑦ 6 月 20 日淮北行署颁布了《淮北苏皖边区当地、押地、赎地办法》。^⑧ 10 月,黄敬调任冀鲁豫边区党委书记后,开展了以反贪污、查黑地、合理负担、减租、减息、增资、增佃、改造村政权为主要内容的民主民生运动。1941 年之后,冀鲁豫、晋冀鲁

^① 《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编:《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2 页。

^② 《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编:《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 82—83 页。

^③ 赵效民主编:《中国土地改革史(1921—1949)》,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43 页。

^④ 《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编:《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 108—109 页。

^⑤ 《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编:《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 77 页。

^⑥ 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编委会:《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大事记》,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71 页。

^⑦ 《晋绥区的减租工作》,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6—79 页。

^⑧ 刘瑞龙:《刘瑞龙淮北文集》(下),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819 页。

豫、晋绥等根据地都不同程度地遭遇了旱灾,老百姓卖地较为普遍。为了消解灾荒的负面影响,1943年春天冀鲁豫制定了赎地回人的办法,开展了赎地运动。例如1943年夏,中共水东地委颁布《赎地令》,规定凡是在1942年8月至1943年6月间农民典卖出的土地,都可以按原价赎回。^①晋西北行政公署1943年10月30日颁布《关于回赎典地办法的指示信》。^②据不完全统计,1944年晋绥根据地兴县赎地916垧,偏关赎地12 132垧,临县30个区赎地4 727垧,临南4个村赎地677垧,朔县30个村赎地1 800垧。^③据对晋绥根据地兴县、河曲19个县的不完全统计,1943年冬到1945年秋两年,赎回土地共计1 220 484亩。又据不完全统计,1944年8月,山东省政委会对胶东地区的栖东县7个专区295个自然村调查,159个村减租,赎回土地3 300余亩。^④

也正是在此相同背景之下,1944年5月冀鲁豫区和冀南区合并,成立冀鲁豫军区之后,8月10日冀鲁豫行署和冀南行署联合颁布了《关于赎地问题的决定》,各地又根据《决定》制定了变通措施。尽管在各根据地赎地过程中,规定地主富农卖出的土地一般不准赎回,而地主富农购买的土地只能原价赎回,但这是在特大灾荒条件下,极不正常的土地“买卖”,是非常态的交易,并且赎地政策照顾到了各方的利益,所以包括冀鲁豫在内的各根据地的赎地政策并没有违反中共中央抗战时期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事实上1943年之后中共中央在给各根据地关于土地政策的指示中,没有批评赎地政策,这也侧面说明中共中央是认可这一政策的。但是,也应该看到在赎地政策的具体执行过程中,鲁西冀南根据地提出的某些口号,明显具有“左”的倾向,存在一些偏差和过激行为,但这不是政策本身错误,而是执行过程出现了问题。

Analysis on Land Redemption Movement of West Shandong and South Hebei in the Middle and Late Anti-Japanese War

Xu Chang

Abstract: Within the period of 1941 to 1943, a succession of unprecedented disasters, including floods, droughts, and plagues of locusts, followed close upon another in West Shandong and South Hebei Province. As the combined consequences of natural catastrophes and cruelty of Japanese puppets peaked in 1943, civilians in this area could survive on nothing but selling their residences and land property for food. Fortunately at the closure of 1943, this unfavorable situation took a turn for the better. The Communists, as well as boosted production, put a series of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into effect aiming to ameliorate the damage rendered by famine. Specifically, these policies put an emphasis on protecting the benefits of the less privileged as an insurance of fairness and negotiation, and meanwhile, traitors were treated differently. During this movement, the Anti-Japanese government of Communists developed a wide range of actions devoted to, for instance, extensively ideological mobilization, rousing the enthusiasm of especially the poor, and prudent approach to problems and trifling situations that were likely to come up. Due to their respectable efforts, not only did the movement play a crucial role in redeeming land property that had been sold during the harsh time, but also the actual strength of the military base was enhanced incredibly, which provided a foothold for the future victory of the Anti-Japanese war.

Key Words: West Shandong and South Hebei; Famine; Land; Redemption

(责任编辑:黄英伟)

① 中共周口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周口历史》第1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年版,第197—199页。

② 《晋绥区的减租工作》,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40页。

③ 《晋绥区的减租工作》,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98页。

④ 魏宏运、左志远主编:《华北抗日根据地史》,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137页。